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907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绥魏佳

申 请 人 周昌淑513021*****0028

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达县河市镇阁溪村2组5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互邦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中介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货物展出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